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17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及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现就以上公告补充披露如下:

一、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九、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补充披露如下:

董事会在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原《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中李胜男简历补充如下:

李胜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1年至2006年就职于营口市中心医院,2006年至今任辽宁金宏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胜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8,181,3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三、原《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赵继增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选举牛海高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3)选举赵世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4)选举赵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5)选举汪正峰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6)选举李胜男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
(1)选举邱世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柯昌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郑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李苗春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选举寇志奇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第7.8项议案采用累计投票方式表决通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其他内容均不变,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号:2014-018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13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4年4月29日(星期二)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3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独立董事吴维春先生,保荐代表人苏欣先生,董事兼总裁赵世杰先生,财务总监郭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超先生。

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2014年4月22日正式披露,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查阅阅读。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4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号:2014-01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下午14:00,为期半天;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18日(星期五);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曲阜圣阳杏坛宾馆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继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6,431,0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26%。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王莉律师和赵春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36,431,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36,431,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36,431,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36,431,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36,431,04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1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3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4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59、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6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则: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向公司书面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海亮金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免于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超过30%,并以书面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应当书面通知召集